

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高人社双随机办〔2022〕-2

石家庄高新区人社局 2022年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根据《2022年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石家庄高新区人社局2022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经局务会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2年7月18日至7月31日。

二、抽查事项内容

依照《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的监督检查及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一) 抽查对象范围：区内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

体工商户等。

(二) 抽取比例: 30%。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高新区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自动派发到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 任务分工

本次抽查由高新区人社局牵头，高新区税务局配合，随机抽取选派执法人员完成抽查任务。

(二) 检查方式

1. 现场检查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法。
2.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就当出示相应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三) 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完成录入、审核，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

场主体名下，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自动交换到“国家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四）后续结果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并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中“后续处置”模块，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做好组织保障。高新区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次抽查负总责，人社局做好牵头工作，高新区税务局密切做好配合。

（二）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要按照抽查工作统一安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三）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减轻企业负担。在抽查工作中，要注意服务与监管相结合，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依法行政，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